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大科财发〔2018〕165 号）和《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大科规划发〔2019〕150 号），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担的 2 项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获得专项支持资金合计 1,643.94 万元，目前上述资金已划拨至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项目名称/ 补助事由	补助金额 (万元)	收款日期	计入会计 科目	是否具有 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 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科财发〔2018〕165 号	华龙一号核环吊关键技术研发	644.04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其他收益	否	是
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科规划发〔2019〕150 号	3600t/h 连续卸船机装备及其无人化技术研究	999.90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其他收益	否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将全部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1,643.94 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已在《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考量范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大科财发〔2018〕165 号）；
2.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大科规划发〔2019〕150 号）；
3.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